

新乡市牧野区应急管理局新乡市牧野区智慧应急综合指挥 平台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新牧财招 2022-023

甲方： 新乡市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新乡市天地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7 月 8 日 “新乡市牧野区应急管理局新乡市牧野区智慧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服务项目（合同编号：新牧财招 2022-023）”的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 | | |
|----------|--------------|------------|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变更补充文件； |
| 4. 招标文件； |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 其他。 |

上述文件是招标采购文件的自然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有内容叙述不清或矛盾之处，以其所列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甲方就“新乡市牧野区应急管理局新乡市牧野区智慧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服务项目”进行了招标，按照相关程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 二 包的中标单位，中标总额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万陆仟贰佰贰拾肆元贰角玖分（¥：1466224.29 元整）。（最终以审计价格为准）

三、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应急管理局新乡市牧野区智慧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牧野区应急管理局内。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四、承包方式与结算方式

工程实行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等；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容一次性报价，如施工中甲方要求变更，甲方需出具纸质变更手续，完工后按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



五、合同工期

本工程完工工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因天气或其他施工条件制约,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者,以约定日期为准。

六、工程质量标准

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定,质量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七、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最终以审计价格为准)。剩余价款待保修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八、工程保修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中标文件保修承诺进行保修,免费质保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免费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免费服务期间配件如有损坏由甲方提供。

九、材料供应和质量

1. 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2. 材料质量:符合招标、投标文件或乙方提供材料样品、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施工期间的一切材料均需经甲方代表认定,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否则造成返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工程管理

1. 甲方指派 _____ 为项目负责人进行全面负责。
2. 乙方指派 姚晓锋 为项目经理进行全面负责。

十一、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为准。由乙方报请甲方批准后组织验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十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



安全标准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环保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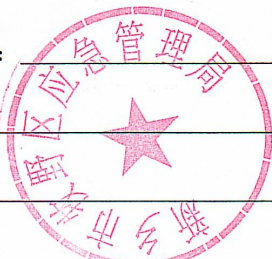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和维护学校施工现场秩序，施工期间不得乱堆材料，施工现场和工程完成后要保持清洁，不得留有垃圾。各种施工材料等物品保护由乙方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工程工期不受其它任何外界条件限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完工日期延迟的，每超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十四、附则

1. 施工期间由甲方提供水、电源，水电费由甲方按照规定收取。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方各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签约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新乡市天地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u>牧野区中原路 332 号</u>
开户行：		开户行：	<u>中原银行新乡解南支行</u>
账号：		账号：	<u>707060100100057900</u>
甲方代表签字：	<u>吴永吉</u>	乙方代表签字：	<u>张子才</u>
电话：		电话：	<u>0373-7033391</u>

